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甲方):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人 (乙方): 合肥市瑶海区飞瑶百货商行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and 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印章)

采购单位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合肥市瑶海区飞瑶百货商行		经办人	孙慧芹	联系电话	18605511506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空调	套	1	5260	5260		
开墙洞	个	1	90	90		
3匹铜管	米	4	120	480		
支架	套	1	80	80		
运费(元): 0.00						
服务费(元): 0.00						
合同总价(元): 591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5910.0 (大写: 伍仟玖佰壹拾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 按下列方式执行: 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车站街道淮光路巷底 综合执法大楼。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发票,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合同款项需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送货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

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委托代理人：钱晓昆（代）

联系电话：0551-64253273

供货人（乙方）：合肥市瑶海区飞瑶百货商行

委托代理人：孙慧芹

联系电话：18605511506

户名：合肥市瑶海区飞瑶百货商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账号：1302014609200068301



2025年6月18日

